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6组6号周维华（公民身份号码500228199603076554）：本院受理的蓝双与被告周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渝0155民初47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周维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蓝双偿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9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周维华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蓝双支付公告费200元；三、驳回原告蓝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由被告周维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